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簡字第106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邱怡珊

視同上訴人
即　被　告　邱怡芬

上列上訴人等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98,350元，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0,05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被上訴人於民國114年3月27日起訴主張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地段222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4樓；下合稱系爭房地）原為視同上訴人邱怡芬所有，因邱怡芬對被上訴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連帶保證債務，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提起訴訟。揆諸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額及系爭房地之價額

擇低計算。次查，被上訴人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止之債權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98,350元（計算式：本金477,141元＋利息19,261元＋違約金1,948元＝498,350元），而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最新鄰近房地交易價格約為6.03萬元/㎡（計算式：19.93萬元/坪÷3.3058，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第2位），是系爭房地之交易價格已達477萬元（計算式：6.03萬元/㎡×79.18㎡＝477萬元，四捨五入至整數位），高於被上訴人之債權總額498,350元。據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8,3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0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耀元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宛榆